

证券代码：830806 证券简称：亚锦科技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康金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焦树阁因疫情防控影响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以公司持有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22.183%股权为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不予追认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7年11月22日，亚锦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平中行”）签订《质押合同》（编号：fj830622017171），约定以亚锦科技持有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（“南孚电池”）14%的股权为南平中行与 RISING PHOENIX INVESTMENT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RISING”）之间签署的《授信业务总协议》提供担保。2018年8月16日，亚锦科技与南平中行签订《最高额质押合同变更协议》（编号：fj800622018102），约定《质押合同》（编号：fj830622017171）中的质押物变更为亚锦科技持有南孚电池 22.183%的股权。

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且未进行信息披露，相关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均不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。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现提请对该等担保事项不予追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焦树阁为 RISING PHOENIX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，故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2日